

甲方：大牛群林场

乙方：内蒙古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喀喇沁旗嘉杉林业种植服务站（个体工商户）（联合体成员）

为了落实 2025 年度喀喇沁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大牛群国有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种苗基地、特色林果），保质保量的完成好该项目建设，加强管理，现就项目中标后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定本合同书，具体事宜如下：

一、甲方将 2025 年度喀喇沁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大牛群国有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种苗基地、特色林果）建设工程整体承包给中标单位乙方施工。

二、工程建设地点及内容：

（一）种苗基地储苗窖建设：大牛群林场场区苗圃院内

- 1、场地平整、外排垃圾 750 m²；
- 2、储苗窖主体建筑 500 m²（窖深 3 米、砖砼结构）；
- 3、储苗窖电路照明；
- 4、储苗窖顶部回填 500 m²。

（二）特色林果樟子松嫁接红松：解放地大窑沟北石门子

- 1、红松接穗 10000 条；
- 2、嫁接费用 10000 株；
- 3、林地浇水、施肥 10000 穴；
- 4、砧木修枝整形抹芽 10000 株；
- 5、林地防虫害 150 亩。

三、履约保证金要求：工程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后，甲乙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甲方在乙方储苗窖主体建筑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工程结算：工程中标价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686300.00）。工程结束各项施工质量全部达到标准，经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等相关报账手续，工程费支付比例 97%（以旗财政决算评审报告工程价款为准）。期间根据工程进度阶段性支付（具体以实际拨款为准），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剩余 3%。遇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双方可协商解决。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在种苗基地储苗窖建设过程中，负责安排工程施工水电设施设备的使用；

2、在特色林果樟子松嫁接红松施工前，负责安排工程施工计划，明确地点、面积、数量、标准等；

3、负责监督原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协调解决；

4、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负责协助乙方报账相关事宜；

5、如乙方未按规程标准实施储苗窖、嫁接工程建设，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必须严格按照《2025 年度喀喇沁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大牛群国有林场种苗基地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度喀喇沁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大牛群国有林场特色林果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施工；

2、种苗基地储苗窖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预算书及设计图施工建设，保证工程质量，确保交付使用，因工程材料不达标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达不到验收标准，造成损失的，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自行筹措特色林果樟子松嫁接红松用接穗，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地点、面积及施工要求自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施工，在嫁接砧木处理、接穗处理、嫁接方法及抚育管理等出现失误导致达不到嫁接验收标准，造成损失的，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工程期限：甲乙双方拟定工程项目建设在 90 天之内完成交付使用，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可顺延。

八、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甲方代表：（签字）大牛群林场

乙方代表（联合体牵头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签字）

2025年7月29日

